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大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作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08号南郊宾馆;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俊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1,41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1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
 2、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1,41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1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2,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其中中小投资者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2,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91,248,1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166,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48%;反对16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91,184,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230,2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8%;反对23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682,383,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160,7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8%;反对16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91,253,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60,7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4,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76%;反对16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9、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0、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1、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91,256,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6,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五、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代表周志平先生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六、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吉平、朱晓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名,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653,6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
 5、2017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9,333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6、2017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014,524,66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118,596,503.7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898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不超过202,729,06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266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9,333股,转增变为1,056,047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
 7、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解锁对象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2018年3月19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1、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增加为1,712,764,576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658,652股。
 12、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9,183股。其中,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3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日(2017年4月28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上市日为2017年5月23日,授予日和本次解除限售日(2019年5月24日)之间的间隔大于24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无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不低于27%。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目标为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不低于27%。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为13,500.17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66.40%,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度,141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均达到80分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4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3,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
 3、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强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9,726	4,983	4,833	0
杨建忠	副总裁、董事	11,673	5,836	5,837	0
杨建忠	副总裁、董事	11,674	5,827	5,827	0
杨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7,782	3,891	3,891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含实际控制人)		1,269,536	633,268	633,268	0
合计(141人)		1,397,264	687,675	687,689	0

注: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根据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复算后计算得出,个别数存在一定尾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2,339,044	74.29	-634,406	1,271,704,638	74.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	0.00	19,484	19,200	0.00
首发及回购限售股	1,269,336,736	74.11	1,269,336,736	74.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3,762	0.18	-663,489	2,340,273	0.14
首发及回购限售股	440,424,972	26.71	634,406	441,059,378	26.76
三、总股本	1,712,764,576	100.00	1,712,764,576	100.0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期间内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增加19,084股。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五洲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5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与表决事项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2019-054的《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方先生、李祥祥先生、查保庆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2019-056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5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9年5月21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戴方先生、李祥祥先生、查保庆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考虑到新能源客车补贴的拨付有所延迟,造成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形,公司拟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用于调低负债结构。江汽控股信誉良好,与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明显优于我公司,公司将依据具体借款合同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
 本次委托贷款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6%,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2,956,07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034,501.79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904.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931,551.15万元,营业收入4,110,668.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9,8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拟通过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用于调节负债结构,公司将依据具体借款合同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对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5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公告。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集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委托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登记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6月6日上午10: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琴 赵保军
 电话:0651-62277712
 传真:0651-6227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投票说明	投票名称	备注 (带*号的事项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 (2)网络投票意见
 网络投票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网络投票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int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投票系统生成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int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机构/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机构/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投票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注:对同一事项投票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出现对同一事项的投票表决与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投票事项有重复投票指示的,视为有权人对同一事项的投票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间。
 委托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1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 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瑞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瑞通”)的通告,获悉信瑞瑞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比例	用途
信瑞瑞通	---	10,628,072股	2019年5月17日	---	---	质押给银行作为关联方银行	100%	资金周转需要
合计	---	10,628,072股	---	---	---	---	100%	---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瑞瑞通持有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信瑞瑞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1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 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型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